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聯絡人：科員林誠宏

聯絡電話：02-89953143 3143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lch220109@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100056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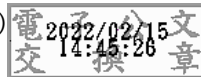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I00P001122_11100056549_111D2002132-0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經費核定
一覽表1份，請於本(111)年2月15日前掣第1期款（核定經
費70%）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報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含附件)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縣市別	保母及收托嬰兒數			核定經費								備註
	保母數	幼兒數	送托幼兒數	族語托育獎助金	家訪員津貼	家訪督導員費用	行政業務費 (內含遴選費)	工作會報	第一期款	第二期款	小計	
基隆市	6	6	0	198,000	72,000	0 0	40,000	0	217,000	93,000	310,000	
新北市	14	14	0	468,000	168,000	0 0	60,000	30,000	508,200	217,800	726,000	
臺北市	12	12	0	396,000	144,000	0 0	40,000	0	406,000	174,000	580,000	
桃園市	18	18	0	594,000	216,000	0 0	120,000	0	651,000	279,000	930,000	
新竹縣	19	19	0	630,000	228,000	0 0	120,000	0	684,600	293,400	978,000	
臺中市	48	48	0	1,584,000	576,000	1 521,016	130,000	0	1,967,711	843,305	2,811,016	請於族語保母人數實際達30人以上再予聘用家訪督導員。
彰化縣	16	16	0	522,000	192,000	0 0	110,000	0	576,800	247,200	824,000	
南投縣	55	55	0	1,818,000	660,000	1 521,016	130,000	70,000	2,239,311	959,705	3,199,016	請於族語保母人數實際達30人以上再予聘用家訪督導員。
嘉義縣	16	16	0	522,000	192,000	0 0	110,000	0	576,800	247,200	824,000	
臺南市	5	5	0	162,000	60,000	0 0	24,000	0	172,200	73,800	246,000	
高雄市	72	72	0	2,376,000	864,000	1 521,016	150,000	63,000	2,781,811	1,192,205	3,974,016	
屏東縣	179	179	0	5,922,000	2,148,000	2 1,042,032	200,000	300,000	6,728,422	2,883,610	9,612,032	
花蓮縣	115	115	4	3,912,000	1,380,000	2 1,042,032	200,000	135,000	4,668,322	2,000,710	6,669,032	請於族語保母人數實際達80人以上再予聘用第2位家訪督導員。
臺東縣	103	103	0	3,420,000	1,236,000	2 1,042,032	180,000	96,000	4,181,822	1,792,210	5,974,032	請於族語保母人數實際達80人以上再予聘用第2位家訪督導員。
合計	678	678	4	22,524,000	8,136,000	4,689,144	1,614,000	694,000	26,360,001	11,297,143	37,657,144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6樓

聯絡人：科員林誠宏

聯絡電話：02-89953143 3143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lch220109@ci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0007853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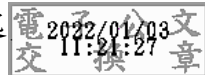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I00P002007_1100078537_110D2004525-01.pdf、
110I00P002007_1100078537_110D2004527-01.pdf、
110I00P002007_1100078537_110D2004526-01.odt）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份，請於
111年1月14日前提送細部執行計畫報本會審查，請查
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
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
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一、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8 條辦理。

二、 目的：

（一） 提升原住民幼兒照護資源，建構最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

（二） 強化原住民族與保母托育知能，促進幼兒潛能發展。

（三） 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

（四） 有效結合資源，提供部落（社區）在地就業機會。

三、 實施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 獎（補）助對象：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獎助之族語保母，且收托 0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

（三）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獎助之送托家庭，且收托 0 足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

五、 獎（補）助項目：

（一） 族語托育獎助金。

（二） 家訪員工作津貼。

（三） 家訪督導員津貼。

（四） 行政業務費。

(五) 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

六、 獎助基準：

(一) 族語托育獎助金：

1. 族語保母推動族語托育分為五個階段，每個階段執行期間為一年，執行期間屆滿，原則進入下一階段。每一階段若累計 4 次未達標，族語保母需參與輔導，若經兩階段輔導，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

2. 有關本計畫族語幼兒等級劃分說明如下：

(1) 第一等級：幼兒出生後至 1 歲。

第二等級：1 歲至 2 歲。

第三等級：2 歲至 3 歲。

第四等級：3 歲以上。

第五等級：採自行申請或地方政府推薦申請。

(2) 111 年以前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地方政府認定具跨級之族語能力，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3) 111 年以後加入本計畫之幼兒，經 3 個月適應期後，由地方政府提送訪視紀錄（含建議等級）及族語托育影片予專管中心確認。

3. 族語托育獎助金標準如下：

第一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於清醒狀態經由

目光與族語保母對視互動，每月核發獎助金 1,500 元。

第二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經由聽力理解，透過手勢指示正確的物品或方位（聽懂簡易指令），每月核發獎助金 3,000 元。

第三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仿說 5 個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以上，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每月核發獎助金 3,000 元。

第四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5 個詞彙及 2 個句子（2 個詞彙以上組成的句子）以上，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每月核發獎助金 3,000 元。

第五等級：族語保母與幼兒互動時全程使用族語，且幼兒已會自行說出 20 個詞彙及 10 個句子以上，每月核發獎助金 4,000 元，每月詞彙及句子不得重複。

4. 送托家庭獎助金：將 0 歲以上至 5 歲未就學之原住民幼兒送托予「一般保母」實施族語托育之家庭，每送托 1 名幼兒，每月核發送托家庭 2,000 元獎助金。

（二）家訪員工作津貼：

1. 每完成訪視 1 位族語保母，支給 1,000 元整（含訪視費用、當日交通及誤餐費），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幼兒，增加 1 名幼兒支給 5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

2. 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因無家訪員進行訪視，而移請他縣（市）家訪員訪視，該家訪員每訪視 1 位族與保母，支給 1,000 元整，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幼兒，增加 1 名幼兒支給 5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
3. 家訪員出席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每次工作會議，支給 1,000 元作為工作津貼，並依據機關支給交通費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
4. 家訪員若訪視未遇，支給 100 元工作津貼（含交通費），由其他縣（市）家訪員協助進行訪視者，則支給 200 元工作津貼。
5. 若有參與本年度家訪員提升親職教育訪視員，支給 1,500 元整（含訪視費用、當日交通及誤餐費），若為同 1 位保母托育 2 名幼兒，增加 1 名幼兒支給 500 元家訪員工作津貼。
6. 親職教育訪視員須出席專管中心召開之線上工作會議，支給 500 元作為工作津貼。

（三）家訪督導員津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人數每達 30 人（含）以上，可聘請 1 名家訪督導員，80 人以上聘請 2 名，至多聘請 2 名。
2. 每名家訪督導員以每月 33,000 元計算（含勞健保費）。
3. 遴選家訪督導員之機關應負擔勞保、勞退及健保費。

（四）行政業務費：

1. 依據進用族語幼兒人數核定本計畫行政業務費（含執行本計畫之差旅費、加班費、文具、雜支等），計算基準如下表：

核定原住民幼兒人數	行政業務費（新台幣）
5 人以下	20,000
6～10 人	30,000
11～30 人	40,000
31～50 人	50,000
51～70 人	70,000
71～90 人	90,000
91 人以上	110,000

2. 家訪員需訪視之族語保母，族語實施托育地點距離單程 30 公里以上者，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補助規定核實支給交通費，所需經費自行政業務費項下支應。

（五）辦理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用（實支實付）：

核定原住民幼兒人數	遴選族語保母作業費（新臺幣）
9 人以下	20,000
10～60 人	80,000
60～100 人	90,000

七、 實施方式流程：（附件一）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遴選族語保母（取得族語保母資格）作業：辦理族語能力口說測驗。
2. 受理族語保母之申請與核定（以符合該行政區域地方通行之語別優先進

用)：

- (1) 通過本計畫族語能力口說測驗且取得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者，保母類別分為「親屬保母」及「一般保母」。
- (2) 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經查未依規定實施族語托育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註銷其申請托育獎助金之資格。
- (3) 托育異動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異動時，應填寫托育異動表(附件四)，逕向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並由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審核，另暫停托育時間超過2個月以上由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註銷。

3. 族語托育獎助金撥付：

- (1) 每月10日前完成撥付前一個月之族語托育獎助金。
- (2) 每月20日前提送前一個月族語托育獎助金核撥情形統計表報會。

4. 每2個月召開1次工作會報：

- (1) 召開(或出席)工作會報，會議主辦機關應邀請該分區縣市政府、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出席。
- (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會中應確實檢視轄屬家訪員所提「族語保母訪視紀錄表」。
-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及時間表(附件二)。

5. 遴聘及督導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

(1) 家訪員：依據轄屬核定實施族語托育之族語保母托育地點及族語別，
招聘適切之家訪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及語推組織推薦之人員，
並以 111 年度業擔任家訪員者為優先。

(2) 家訪督導員：

A. 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招聘適切人員擔任，並於招聘完竣
後，提送家訪督導員名單報會備查，並應敘明該員學經歷條件。

B. 家訪督導員應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核，
並每季提送本會備查。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針對家訪員及家訪督導員訂定管考規定，
並落實執行管考。

(二) 族語保母：

1. 執行全族語托育。

2. 經審查未達標之族語保母，應配合兩階段輔導，第一階段訪視輔導期為 1
個月，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到宅訪視輔導，經輔導後當月份影
片仍未達標者，則進入第二階段訪視輔導，由專管中心進行到宅訪視輔導。

3. 未配合兩階段輔導之族語保母，則註銷族語保母資格；經輔導後幼兒仍無
法使用族語互動，則幼兒應退場。

(三) 家訪督導員：

1.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1) 協助督導家訪員執行家訪工作，查訪家訪員是否確實完成各項家訪

工作。

- (2) 協助彙整及檢視家訪員所送每月家訪紀錄資料，並上傳訪視表件及影片至保母系統。
- (3) 協助彙整「每次工作會報」之會議資料。
- (4) 協助彙整及補正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料。
- (5) 配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族語保母督導查核工作。
- (6) 協助彙整年度核銷及成果報告資料。
- (7) 輔導一般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
- (8)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臨時交辦事宜。

2. 填寫每月工作備忘錄（附件三）供地方政府查核。

（四）家庭訪視員：

1. 每月 25 日前完成族語保母實地訪查及輔導工作，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加中文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
2. 出席每次工作會報。
3. 參加家訪員職能強化訓練課程。
4. 若有參加本年度家訪員提升親職教育訪視員試辦計畫者，需完成親職教育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課程。
5. 會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會達標族語保母進行訪視輔導，輔導族語保母建構族語學習場域及親子共學共讀模式，鼓勵族語保母營造良善族語生活環境，強化族語學習家庭化及部落化，以帶動族語復振。

八、 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 經費撥付：

1. 本計畫經費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付原則對民眾之補貼，款項分 2 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經費 70%，第二期原則撥付核定經費 30%，惟第二期款應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送實際經費執行情形且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據以核定第二期款撥付經費，請款日期如下：

（1） 第一期款：111 年 1 月 30 日前。

（2） 第二期款：111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預計於 8 月 15 日前調查實際經費執行情形）。

2. 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業務費：由本會依據進用族語幼兒人數核定額度採 1 次撥付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3. 撥付獎助對象（族語保母、一般保母及送托家庭）：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按月發放族語托育獎助金。

（二） 經費核銷：

1.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
2. 本計畫經費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會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 行政管考事項：

- （一）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隨時督導、查核及訪視族語保母執行托育工作

情形，如托育異動須填異動表（附件四），符合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附件五），逕予註銷或解聘，並將該情形函報本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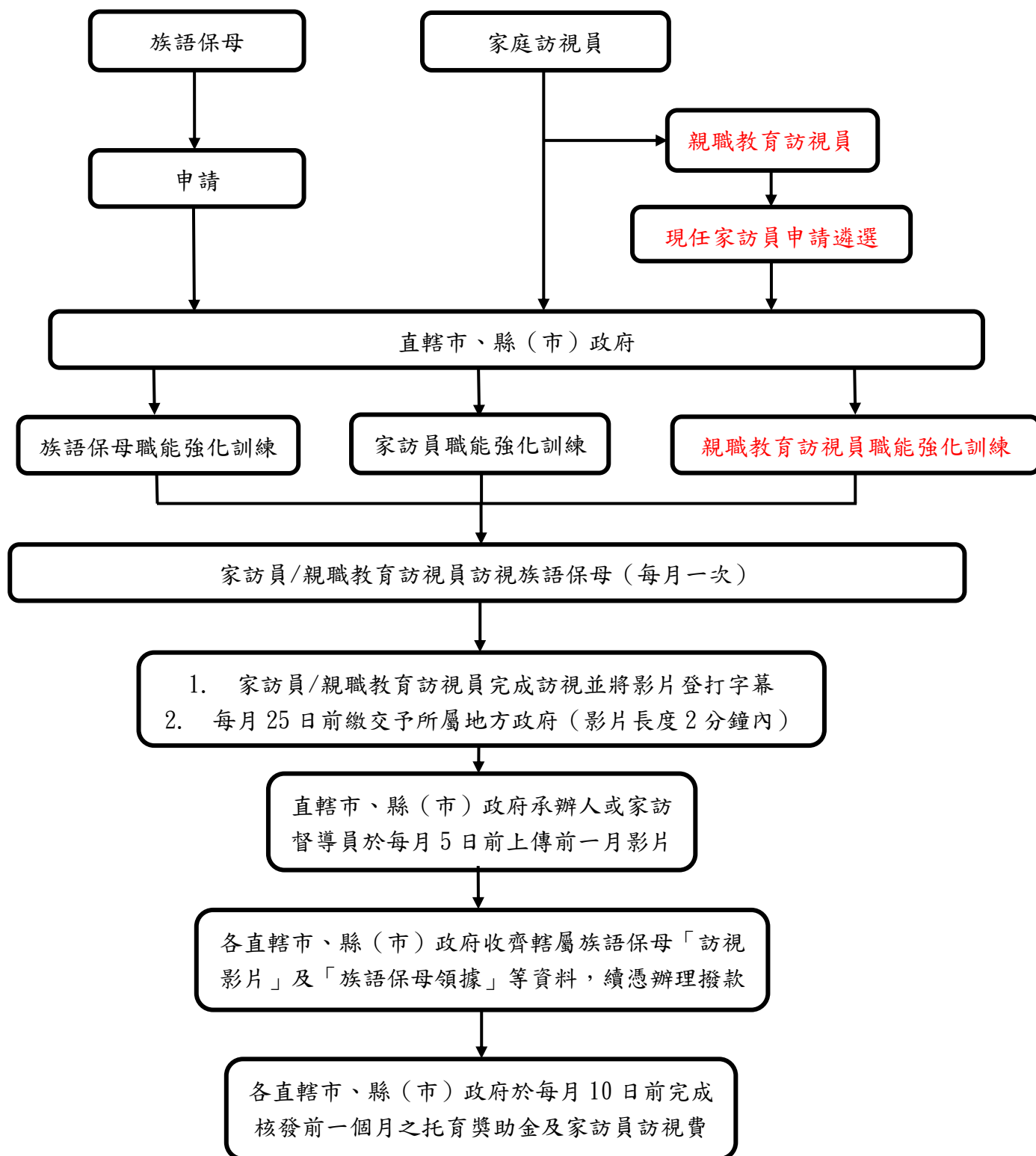
（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派員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況及隨時抽樣訪視各族語保母托育工作情形。

（三）訪視期間如發現有族語保母未依本計畫實施族語傳承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仍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獎助。

（四）本計畫得於核定總經費內相互勻支，行政業務費請依機關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及家訪員申請及托育獎助金核發流程圖】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工作會報主辦機關配置表

區別	區組	涵蓋直轄市、縣 (市)	主政直轄 市、縣(市)	時間
北區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新北市	單月第 4 週
		南投縣 臺中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單月第 4 週
南區	南 1	高雄市 臺南市 嘉義縣 雲林縣	高雄市	雙月第 4 週
	南 2	屏東縣	屏東縣	單月第 4 週
東區	東 1	臺東縣	臺東縣	單月第 4 週
	東 2	花蓮縣 宜蘭縣	花蓮縣	雙月第 4 週

(單位全銜)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家訪督導員工作備忘錄

督導員姓名				月	份	
族語保母數		收托兒數		家訪員人數		
督導訪視 次 數	(敘明日期、對象，並檢附訪視紀錄)					
本月 辦 理 工 作	(條列式簡要說明辦理之各項業務)					

督導員：

承辦人：

托育異動表

填表日期：111 年____月____日

族語保母_____（簽名），托育幼兒_____（幼兒姓名）
具下列情形，應填寫托育異動表（請勾選並據實填寫）：

- (1) ☐ 暫停托育：____月份及原因：_____。
- (2) ☐ 恢復托育：____月份及原因：_____。
- (3) ☐ 終止托育：____月份及原因：☐ 暫停托育時間超過 2 個月；☐ 幼兒入學；
☐ 其他_____。
- (4) ☐ 變更托育地址或時間：____月份及原因：_____。

※托育地址☐ 原地址：_____

☐ 新地址：_____

※托育時間：111 年____月____日～111 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星期____；

時間：____時～____時。（每週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4 小時）

- (5) ☐ 申請等級升級：幼兒原為第____等級，經評估後將申請升級為第____等級。
- (6) ☐ 增加托育：☐ 親屬保母／☐ 一般保母（居家托育服務系統：☐ 已登記／☐ 未登記）。

申請增加托育幼兒名單：

編號	幼兒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親屬關係	家長姓名／聯絡電話
1					

（※請檢附 1.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可證明其托育親屬關係。2.族語保母在宅托兒契約。）

族語保母：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_____（自宅／手機）

族語保母：

家訪員：

承辦人：

科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族語保母獎助資格註銷及家訪員解聘規定

一、依據 111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辦理。

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自註銷或終止托育獎助資格：

（一）族語保母

1. 未符計畫規定或不適格者：

（1）一個月內訪視 3 次，均未遇者：

家訪員訪視族語保母未遇 2 次，且族語保母未依「空訪聯絡單」回報並說明原因，並續經家訪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員或承辦人共同進行第 3 次訪視仍未遇者。

（2）收托幼兒不符計畫規定者：

A. 領有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3）實施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

按本會 104 年 6 月 3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31442 號函規定，族語托育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每週至少 5 日，每日至少 4 小時。經查未於前開時間內實施族語托育，或每週及每日時數未達標準者，均屬托育時間不符計畫規定者。

（4）族語保母有不良嗜好（如酗酒、賭博等），足以嚴重影響小孩正常習慣發展者。

（5）一般保母經輔導後，拒絕依家訪員協助完成於社區保母系統登錄者。

（6）未參加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不含依規定請假）。

2. 未落實推動族語傳承，屬不適任者，或經兩階段輔導並審核後仍未達標或族語保母未配合輔導之情事，則註銷獎助。

（二）家庭訪視員及親職教育訪視員

1. 訪視影片未依期限繳交：連續 3 個月或一年累積 6 次遲延繳交者，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2. 訪視影片未繳交：一年累積 2 個月未繳交影片，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3. 家訪員未依規定參加每次工作會報：一年累積 2 次未參加工作會報者（不含依規定請假），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4. 家庭訪視員須依規定參加家庭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除了重大事故須依規定請假，未請假者，則逕予解聘。

5. 親職教育訪視員須依規定參加親職教育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除了重大事故須依規定請假，未請假者，則逕予解除親職教育訪視員身分。

6. 經查核未落實家訪及未輔導族語保母執行托育者，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

7. 有關族語保母托育及嬰幼兒學習情形之影片拍攝內容及字幕，經查家訪員未詳實登打字

幕者，經勸導一年累積 4 次未調整修正，由專管中心提報至本會，本會發文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逕予解聘。